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藍光嘉寶、碧桂園服務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份代號：2606)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聯合公告

(1) 補充協議及完成收購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52.83%的股權；

**(2) 由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H股
(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H股
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
(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內資股
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4) 建議自願撤銷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地位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規則3.5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1年4月9日，賣方一、藍光發展、藍光嘉寶及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完成待售股份一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i)於賣方一向要約人退還按金當日，要約人同意促使部分解除股份質押項下的85,861,296股H股，及賣方一須按代價人民幣4,032,193,470.46元(相當於4,803,947,662.43港元)(將由要約人以港元現金支付)將第一批股份轉讓至要約人(「**第一批完成**」)；(ii)在第一批完成起計的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同意促使解除股份質押項下的第二批股份21,000,000股H股，及賣方一須按代價人民幣899,945,614.73元(相當於1,072,193,500.61港元)(將由要約人以港元現金支付)將第二批股份轉讓至要約人(「**第二批完成**」)；及(iii)要約人及賣方一須在第二批完成的同一日開始進行750,000股內資股的轉讓程序，及一旦賣方一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開立股份過戶專用賬戶後，要約人須在收到賣方一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就該等內資股支付相關代價。

該等協議的完成

鑒於協議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第一批完成已於2021年4月13日作實，及要約人已在第一批完成後持有藍光嘉寶全部股權約52.83%的權益。

於第二批完成、完成轉讓750,000股內資股以及協議二及協議三的完成發生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第一批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藍光嘉寶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第一批完成後，要約人擁有94,090,200股H股，佔藍光嘉寶全部股權約52.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第一批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建議改組藍光董事會

藍光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藍光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藍光董事（即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三位非執行藍光董事（即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藍光董事（即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要約人擬向藍光董事會提名六位新董事，及有關委任於(i)收購守則規定的最早日期；或(ii)為確保新藍光董事的委任符合藍光嘉寶的章程細則，六位現任藍光董事辭任當日；或(iii)要約人與藍光和駿議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會生效，亦擬定六位現任藍光董事將從藍光董事會辭任，由收購守則規定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與藍光和駿議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藍光董事會的有關新委任須經藍光嘉寶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作出，及將相應地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則外，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藍光董事會進行任何重大改組。

除牌決議

要約人擬將藍光嘉寶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藍光嘉寶已同意召開藍光股東大會，以供藍光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及其他事務）並投票。如除牌決議獲批准，其在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才會生效。

寄發綜合文件及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通函（將與綜合要約文件合併）將於2021年5月3日或之前發送予藍光股東，當中載列藍光股東會議及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警告：藍光股東務必在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碧桂園服務股東、藍光股東及碧桂園服務和藍光嘉寶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碧桂園服務及藍光嘉寶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規則3.5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1年4月9日，賣方一、藍光發展、藍光嘉寶及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完成待售股份一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i)於賣方一向要約人退還按金當日，要約人同意促使解除股份質押項下的85,861,296股H股，及賣方一須按代價人民幣4,032,193,470.46元(相當於4,803,947,662.43港元)(將由要約人以港元現金支付)將第一批股份轉讓至要約人(「**第一批完成**」)；(ii)在第一批完成起計的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同意促使解除股份質押項下的第二批股份，及賣方一須按代價人民幣899,945,614.73元(相當於1,072,193,500.61港元)(將由要約人以港元現金支付)將第二批股份轉讓至要約人(「**第二批完成**」)；及(iii)要約人及賣方一須在第二批完成的同一日開始進行750,000股內資股的轉讓程序，及一旦賣方一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開立股份過戶專用賬戶後，要約人須在收到賣方一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就該等內資股支付相關代價。

該等協議的完成

鑒於協議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第一批完成已於2021年4月13日作實，及要約人已在第一批完成後持有藍光嘉寶全部股權約52.83%的權益。

於第二批完成、完成轉讓750,000股內資股以及協議二及協議三的完成發生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第一批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藍光嘉寶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第一批完成後，要約人擁有94,090,200股H股，佔藍光嘉寶全部股權約52.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第一批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除牌決議

要約人擬將藍光嘉寶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藍光嘉寶已同意召開藍光股東大會，以供藍光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及其他事務）並投票。如除牌決議獲批准，其在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才會生效。

建議改組藍光董事會

藍光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藍光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藍光董事（即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三位非執行藍光董事（即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藍光董事（即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要約人擬向藍光董事會提名六位新董事，及有關委任於(i)收購守則規定的最早日期；或(ii)為確保新藍光董事的委任符合藍光嘉寶的章程細則，六位現任藍光董事辭任當日；或(iii)要約人與藍光和駿議定的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會生效，亦擬定六位現任藍光董事將從藍光董事會辭任，由收購守則規定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與藍光和駿議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藍光董事會的有關新委任須經藍光嘉寶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作出，及將相應地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則外，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對藍光董事會進行任何重大改組。

寄發綜合文件及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一份通函（將與綜合要約文件合併）將於2021年5月3日或之前發送予藍光股東，當中載列藍光股東會議及藍光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警告：藍光股東務必在決定是否接納相關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碧桂園服務股東、藍光股東及碧桂園服務和藍光嘉寶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碧桂園服務及藍光嘉寶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延遲寄發公告」	指	碧桂園服務與藍光嘉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公告
「第一批股份」	指	94,090,200股H股（佔藍光嘉寶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權約52.83%），包括85,861,296股根據股份質押解除的H股及8,228,904股根據股份質押未解除的H股
「規則3.5公告」	指	碧桂園服務與藍光嘉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
「第二批股份」	指	21,000,000股H股（佔藍光嘉寶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股權約11.79%）
「補充協議」	指	賣方一、藍光發展、藍光嘉寶及要約人於2021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對協議一進行補充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李長江先生及楊志成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藍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藍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與藍光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